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三街 88 号广东大厦 17 层

邮编：830000 电话（Tel）：0991—6995136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久铭律证字（2025）18号

致：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 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证券简称：“22 库停 01/22 库停车债 01”，下称“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指派律师通过非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其附件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2021年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则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与会议召集人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5.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表决权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认的保证。

6.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涉及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及其他事项等内容。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采取非现场方式（线上）进行，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18:00，表决通过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非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线上）召开，本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 至 18: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根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文件，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3 家，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份额 1,500,000 份，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20,000,000.00 元(面值 80 元/份)，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30%。

###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内容为《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相符，未出现修改或补充议案的情况。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根据《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18:00 内，将表决票电子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经核查，《会议通知》指定邮箱共收到债券持有人表决票 3 张，其中 1 张收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8 点 06 分，已过表决期间，其表决视为弃权；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 张，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100%；其余持有人均视为选择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第三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22 库停 01/22 库停车债 01”面值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额（400,000,000 元）的 30%，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召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亦未获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召开并作出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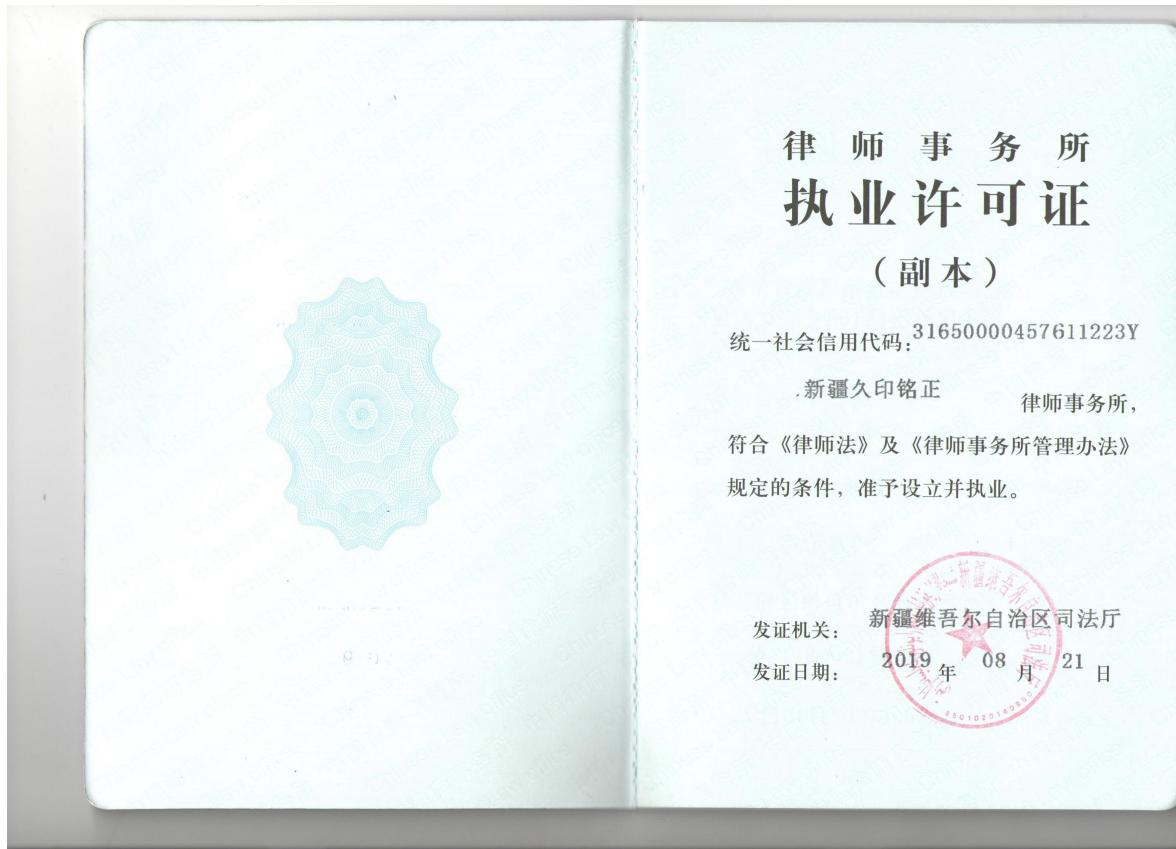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沁

张 沁

经办律师: 王庆伟

王庆伟

2025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9楼A座	
负责人	高小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新司发(2008)4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7月10日	
合伙人	高小军, 宋国柱, 刘欣, 赵爱萍, 萨力, 周镭, 张沁, 杨鹏飞, 辛东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止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考核结果	合格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止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考核结果	合格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止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考核结果	合格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负 责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专用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专用章	
	2024年5月28日	何伟	2024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